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111年11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備註
合計							81,250	
花壇鄉公所	平面廣告宣傳-111年「花壇鄉西施柚產業文化活動」	平面媒體	111年11月3日	農業課	公務預算	農產推廣	10,000	
花壇鄉公所	拍攝「花壇鄉萬聖西施趴兔秀活動」剪輯成生動影片上傳網路平台撥放	網路媒體	111年11月12日起	農業課	公務預算	農產推廣	50,000	
花壇鄉公所	DM等-花壇鄉公所政令宣導費用	平面媒體	111年11月20日	民政課	公務預算	為民服務	21,250	
	(以下空白)							

- 填表說明：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「平面媒體」、「廣播媒體」、「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」及「電視媒體」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3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3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如為總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公務預算」；如為公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基金名稱」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（公務預算）及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無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者，亦須填報。